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草木欣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6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草木欣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